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品蓉

債 務 人 洪政群

許嘉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捌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利率 (年息)	期 間	利率 (年息)
1	589,655元	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	3.295%	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	0.3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1日止	0.4295%
		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95%	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590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